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交通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9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9分至12時48分

地點：本院紅樓2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寶清 陳歐珀 鄭運鵬 劉權豪 李昆澤 葉宜津
趙正宇 鄭天財 Sra·Kacaw 林俊憲 蕭美琴
簡東明 Uliw·Qaljupayare 陳素月 李鴻鈞 陳雪生
顏寬恒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徐永明 黃偉哲 段宜康 邱議瑩 管碧玲 林岱樺
賴士葆 劉世芳 廖國棟 Sufin·Siluko 吳志揚
吳思瑤 盧秀燕 張麗善 林德福 邱志偉 陳明文
王惠美 蔣乃辛 孔文吉 蔡易餘 郭正亮 呂玉玲
周陳秀霞 何欣純 陳賴素美 周春米 鍾佳濱 江啟臣
羅明才

委員列席 29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宏謀
	副主任委員	顏久榮
	副主任委員	高福堯
	主任秘書	蘇明通
企劃處	處長	陳允佳
技術處	處長	徐景文
工程管理處	處長	何育興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執行秘書	黃淑嬌
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執行秘書	連振賢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執行秘書	蕭家興
秘書處	代理處長	張文富
法規委員會	執行秘書	張明珠
人事室	代理主任	蔡富雄

主計室

主任 林佳欣

主席：李召集委員昆澤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研究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長 黃彩鳳 專員 鄧可容 薦任科員 黃珮瑜
薦任科員 郭佳勳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宏謀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宏謀報告後，計有委員鄭寶清、陳歐珀、鄭運鵬、劉權豪、李昆澤、段宜康、趙正宇、鄭天財、林俊憲、蕭美琴、簡東明、陳素月、李鴻鈞、葉宜津及鍾佳濱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宏謀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顏寬恒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 一、有鑑於公共工程委員會從民國 93 年起採用「工程施工查核制度」，查核成績按優、甲、乙、丙四級；另外又於民國 103 年起推動「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依計分成績區分廠商為優良、普通及待加強三種。然而不論是否丙等或是

待加強廠商，往往都不影響後續投標的資格。導致這項兩種制度未能彰顯功效，是以建請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工程施工查核制度」及「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於半年內提出相關配套方案，針對施工品質不佳或是列為待加強廠商等，應日後投標限制或是若干處分。

提案人：李鴻鈞 葉宜津 鄭天財 李昆澤

散會